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317193684-13334575

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 电缆搬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镇泰路 299 号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电缆搬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2）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3）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建造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须为通信与广电工程；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电缆搬迁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3000260317193684-1333457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NXC2026-118）

3、预算编号：1326-000189484、1326-K00005393、1326-K0000539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2305 万元。

5、交付地址：罗芬路-美丹路路口、罗芬路-美艾路路口、抚远路-罗迎路路口、抚远路-美诺路路口、抚远路-美丰路路口、罗迎路-美诺路路口、罗芬路-美兰湖路路口。

6、交付日期：工期 9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58 万元（国库资金：158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24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31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24 18:00:00 至 2026-07-31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8-04 09:30:00 暂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书面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 4)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 5) 投标签收回执。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无线 Wifi）或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	201999	邮编：	201901
联系人：	姚月丽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66591331	电话：	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人：姚月丽 电话：66591331 传真：66591331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联系人：郑晨 电话：66781792 传真：021-66781792
3	项目名称	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电缆搬迁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2305 万元，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5	澄清和答疑	如有定于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召开，供应商也可下午 16:00 前直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澄清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9	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商务标应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页数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2) 电子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HW5 文件拷入电子光盘或 U 盘）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3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6	磋商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其中包含一名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 名
20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

磋商须知正文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于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本次项目不适用)

9.1 为了确保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第13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9.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9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9.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

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规范要求

13.1 本磋商文件提及的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图集、政策法规等文件，仅列明引用名称及对应版本供参考。

13.2 若磋商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合同履行期内发生更新、修订、替代、废止的，全部以项目实施当期现行有效最新官方版本作为投标响应、产品供货、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的唯一执行依据。

13.3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推荐性标准优先采用现行最新版本；供应商应自行检索、核实全部标准、规范、法规的时效性，充分评估新旧标准差异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现行最新标准作出完整响应。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文件引用旧版标准承担限制性、歧视性采购条件相关责任，不接受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列明旧标准”为由，仅按废止旧标准履约的申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15.2.1 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1）；
- （4）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2）
- （5）单价分析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3）；
- （6）合同用款估算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9) 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要求的内容；

(10) 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5.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4)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 款的有关要求。

18.4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8.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8.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

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 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 2 采购人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标

26. 磋商小组

26.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 1 开标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7.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磋商

28. 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8.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8.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9.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5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报价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3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

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单位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9.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图集、政策法规等文件，仅列明引用名称及对应版本供参考；

若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合同履行期内发生更新、修订、替代、废止的，全部以项目实施当期现行有效最新官方版本作为投标响应、产品供货、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的唯一执行依据；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推荐性标准优先采用现行最新版本；供应商应自行检索、核实全部标准、规范、法规的时效性，充分评估新旧标准差异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现行最新标准作出完整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招标文件引用旧版标准承担限制性、歧视性采购条件相关责任，不接受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列明旧标准”为由，仅按废止旧标准履约的申请。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罗芬路-美丹路路口、罗芬路-美艾路路口、抚远路-罗迎路路口、抚远路-美诺路路口、抚远路-美丰路路口；、罗迎路-美诺路路口、罗芬路-美兰湖路路口。

二、建设内容

针对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道路 7 个交叉口，随着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数量的增加，在人非共板交叉口范围内，行人等候信号灯时站立的区域与电动自行车的行驶路径产生冲突，行驶速度过快时极易与行人发生碰撞，影响行人的安全出行。为提高道路行车舒适性，消除安全隐患，增加行人的安全性。

(一)道路工程

1、道路平面线形：交叉口部分人行道结构改建为沥青路面结构，使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形成明显的结构差异。

2、道路纵断面：改造后路口处非机动车行驶标高由原来与人行道齐平到现在低于人行道标高 15 厘米，人行道标高维持不变。3、道路横断面：各道路横断面布置维持不变，仅对路口处的人行道宽度进行调整，路拱横坡均维持现状。

4、路面结构：

(1)人行道标高下降，结构改建为沥青路面结构：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 改性沥青)+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30 厘米 ATB-30+15 厘米级配碎石+老路结构。

(2)非机动车道标高过渡段结构：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 改性沥青)+6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20 厘米 ATB-30+15 厘米级配碎石+老路结构。

(3)交叉口车行道沥青混凝土铣刨加罩一层：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 改性沥青)+老路结构。

(4)无机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翻挖新建结构：10 厘米无机透水混凝土+15 厘米级配碎石。

(5)无机海绵砖人行道翻挖新建结构：6 厘米无机海绵砖+3 厘米中粗砂。

(二)附属工程

结合道路工程，翻建车行道两侧的侧平石，道路沿线部分窨井随路面标高进行相应下降，雨水口翻建，恢复及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新建树穴，新增护栏，百米桩翻建，增设禁车柱、端部警示、管线保护、

绿化回迁等。

三、技术标准

(一)道路等级：二级公路(城镇段)。

(二)设计速度：40 千米/时。

(三)路面计算荷载标准：标准轴载 BZZ-100KN。

(四)通行净空：车行道通行净空 ≥ 4.5 米，非机动车道 ≥ 2.5 m, 人行道通行净空 ≥ 2.5 米。

(五)设计年限：沥青路面翻挖新建为 15 年，沥青路面铣刨加罩为 5 年。

备注：

1、暂列金额内涉及分部分项须严格依照规定金额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更改。

2、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磋商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3、本项目渣土承运（垃圾处置）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实施，施工过程中做到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4、本次项目为提升针对施工作业区域施工情况及交通状况的管理能力，须进行实时监控以及信息化管理。中标人须进行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安装无线临时监控设备以及配套的手机版信息管理平台。

具体要求如下：

1、图像显示要求：通过手机 APP 可实时查看现场高清影像以及回放历史记录，以便于采购人、监理人、中标人全方位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影像监管；

2、高清摄像机要求：在无遮挡情况下，可覆盖一公里范围内施工区域，以节约成本，摄像机支持超低照度，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3、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无冷凝。

4、影像储存要求：可实时查看以及回放，本地存储视频 15 天以上，高清图片影像档案云存储。软件须提供影像提取并依据时间和项目快速查询，项目结束后，影像资料永久保存在云端服务器；

5、现场安装要求：要求在无电、无网情况下，可正常实施监控安装，太阳能系统持续供电超过 4 个阴雨天；

6、原则上每公里设置 1 个监控点，遇到 S 弯等情况无法覆盖一公里施工区域的，需进行增设。

7、监控费用已计入措施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相关监控服务公司签约按实结算。

8、措施费另外还包含了三通一平及交通配合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自行考虑，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调整。

9、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整体措施项目、检测费及评审论证费（CCTV 检测）、三通一平费、交通配合费、实时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等）。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一、绿色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工程□	□	□	□	☒	□	□

文件要求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具体标准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 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二、工作量

序号	编 码	清单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式	工程量值
1	031103002001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硬塑料管 18*SI40/33MM	m	130	130
2	031103002002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硬塑料管 2*SI40/33MM	m	60+80	140
3	031103008001	12 芯光缆	m	14000	14000
4	031103008002	48 芯光缆	m	4000	4000
5	031103010009	光缆接续（12 芯）	个	7	7
6	031103010010	光缆接续（48 芯）	个	2	2
7	040205019001	监控摄像机	台	1	1

8	031103002004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镀锌钢管 2*109/100	m	70	70
9	031103008003	12 芯光缆	m	2000	2000
10	031103008005	24 芯光缆	m	2000	2000
11	031103010006	光缆接续（12 芯）	个	1	1
12	031103010008	光缆接续（24 芯）	个	1	1
13	031103002005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镀锌钢管 2*109/100	m	50	50
14	031103008006	12 芯光缆	m	4000	4000
15	031103010005	光缆接续（12 芯）	个	2	2
16	031103002006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镀锌钢管 2*109/100	m	80	80
17	031103002008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镀锌钢管 5*109/100	m	30	30
18	031103002007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铺设硬塑料管 2*110/1003MM	m	100	100
19	031103008007	12 芯光缆	m	24000	24000
20	031103008008	24 芯光缆	m	6000	6000
21	031103008009	96 芯光缆	m	2000	2000
22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12 芯）	个	12	12
23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24 芯）	个	3	3
24	031103010004	光缆接续（96 芯）	个	1	1

备注：受限于网站采购公告附件支持格式规则，ZBQD 电子清单请前往我司进行获取。

四、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建材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建材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内容

- 1、环保性能：建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严格标准，确保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法定限值，以维护环境健康。
- 2、节能性能：建材需展现卓越的保温隔热性能，旨在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3、资源利用：优先选用由可再生资源或回收材料制成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 4、可持续性：建材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过程需全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5、耐久性：建材应具备高度的耐久性，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频繁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6、安全性能：建材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稳固，保障人身安全。
- 7、健康舒适：建材应有助于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为居住者及使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 8、标准认证：建材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LEED 等国际绿色建筑认证，以证明其绿色属性及品质。

六、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资格检查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

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近一年财务报表； 备注：(1)、(2)、(3)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资质要求	(1) 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须为通信与广电工程。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监控承诺	是否承诺标段全覆盖监控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分析因素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6〕2号执行。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商务分	30	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3%扣除。具体方法如下：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3%）；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

				企业。
技术分	70	施工组织设计	2-6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6
			5-9	重难点分析及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9
			1-3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3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3
			1-3	标准化施工措施 1-3
			1-2	施工风险预测、评价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2
		主要人员	1-5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2-7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7
			2-6	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6
		技术能力	4-10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来源、规格及配置情况；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10
		企业实力	2-5	近 3 年履约信誉良好、证明资料齐全（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各类奖项） 2-5
		履约信誉	2-5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累计到 5 分
		绿色采购	0-6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 6 分。
上述评分因素中，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二/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调整幅度： 人工价格幅度大于±3%（含3%）时 沥青、钢材价格幅度大于±5%（含5%）时 其他材料价格幅度大于±8%（含8%）时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结算审定金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质量违约金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自评及监理评定达到优良级。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工程，按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3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一)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 仅需提供报告书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清晰复印件，无需提供完整的会计师审计报告。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电缆搬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类似项目定义为：公路工程（含新建、改扩建、大修）。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近一年财务报表； 备注：(1)、(2)、(3) 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资质要求	(1) 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须为通信与广电工程。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竞争性 磋商响应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监控承诺	是否承诺标段全覆盖监控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汇标表

项 目 内 容	具 备 的 条 件 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主要人员			
4	技术能力			
5	企业实力			
6	履约信誉			
7	技术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

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 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大写：)			

扣减依据： ☐ 一般违规 ☐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日 期：_____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_____日 期：_____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_____日 期：_____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 <2.5 米、一般区域 <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3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1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

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至_____

2、指令工期：_____至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

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 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美兰湖片区人非共板交叉口整治工程信息电缆搬迁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项目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